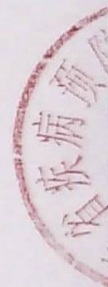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SXCDC-2026-037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储存、运输保险
合作协议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下称“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申请，在投保人按照本保险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方式如期履行向保险人缴付相应保险费义务的前提下，依照本保险合作协议（包括附件）中所列明的承保条件和条款，承保货物运输保险。

投保人/被保险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和平门外建东街 3 号

电话：18682909605

电子邮箱：279602607@qq.com

保险人：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3 号 5-1、6-1、813、816-819

电话：18696782020

电子邮箱：miao.he@e-acic.com

一、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15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01 月 14 日二十四时止。

二、保险标的

由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代理、生产、销售，或者甲方承运的各类疫苗（包括但不限于）等生物制品。

三、责任起讫

保险货物从被保险人拥有货物所有权开始直至货物所有权转移为止，期间的运输等方式都属于保险范围。换言之，同一批次货物从被保险人拥有货物所有权开始到货物所有权转移为止，保单均按一次运程计算。

四、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的疫苗冷藏温度(根据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为 2℃至 8℃, 因超温问题造成保险标的不符合冷藏温度并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此类损失纳入承保范围。

2、在保险期限内附加临时仓储(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因需要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卸、转载、委托第三方仓储分拣、转驳等在非目的地仓储的情形)，保险责任同运输途中，适用于协议约定的主险及附加险；

3、每趟货物运送最长保险期限不超过 6 天。其中包括各种运输、中转、分拨、驳运，临时仓储等所有期限。

五、包装及配载

包装配载条件：符合 GSP 要求的生物制品冷藏条件，投保人/被保险人保证全程运输的包装配载条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六、预计年度投保金额

全年投保货物金额:约 50 亿元(以实际投保金额为准)。

七、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

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以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为准。

八、运输限额：

每一运输工具每次运输的保险限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与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数额相同），如超过，被保险人/投保人应在货物装运

前 3-7 天以书面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书面回复后，此票货物保险方生效。书面通知/回复包括通过双方公司指定邮箱的电子邮件形式。

九、运输工具

符合 GSP 管理规范的公路运输工具。

十、运输路线

陕西省境内。

十一、保险合同组成及优先顺序

(一) 协议条款 (除附件外)

(二) 主险 (主条款)。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安诚财险)(备-货物运输保险)【2020】(主)028号

(三) 附加险条款。

(1) 货物变质条款、(2) 错误或遗漏条款、(3) 不受控制条款、
(4) 烟熏扩展条款、(5) 盗窃、整件提货不着条款、(6) 临时
仓储扩展条款、(7) 冷藏条款。

(四) 投保清单。

当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按照上述顺序依次优先进行理解或解释。

十二、免赔率/额

无免赔

十三、保险金额及费率

1.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费。
2. 保险费率：0.065%
3.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每次投保时确定。

十四、保费结算

1、被保险人/投保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之内，将中标保费金额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支付给保险人指定帐户。帐户信息为：

帐户名称：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50001023600050203741

2、保险人收到保险费后按照合同约定费率金额进行出单。

3、当中标保费金额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使用完毕或者不足以支付下一次保险费后，被保险人/投保人重新支付保险费。

十五、投保

双方指定邮箱用于业务沟通，并同时抄送于保险人指定邮箱：jinzuli@e-acic.com，邮箱中往来邮件作为业务核对依据。被保险人在货物运输前填写《货运险预约保单起运投保清单》，在每票货物起运前将批号、车辆编号、货名、数量、起始时间、起运地点、保险金额等信息通过邮件形式向乙方投保，以投保人邮件发送到保险人指定邮箱即视为投保成功，若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投保成功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保单反馈至投保人指定邮箱。双方指定邮箱列示如下：

联系人	简称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	陕西省疾控	杨槩	18682909605	279602607@qq.com
乙方	安诚财险	何淼	18696782020	miao.he@e-acic.com
乙方(抄送)	安诚财险	李璿卒	18183185092	jinzuli@e-acic.com

十六、保单批改

保单批改服务包括投/被保险信息变更、标的信息变更、保额变更、特别约定批改等内容，乙方将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批改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批改。

十七、理赔处理

（一）建立专业理赔团队

乙方设立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保险服务项目理赔服务工作组，组长由乙方总公司理险管理部总经理斯孝林担任，副组长由乙方重庆分公司总经理尹平、重庆分公司理赔管理部总经理孙继刚、总公司理赔管理部许嘉担任，成员由乙方全国各机构理赔经理、理赔专家、理算核赔各室主任组成。

（二）快速服务响应

1. VIP 赔案绿色通道

乙方设置“VIP 绿色通道”服务，即配置专门理赔专员，全程跟踪案件处理，并理赔系统中设置专属标志，配备专属服务标准流程，保证查勘定损优先、案件理算优先、案件核赔优先、赔款支付优先的“四优先”原则提供服务。

2. 赔案处理流程

1) 报案

乙方 365 天×24 小时接报案电话：95544；接报案人员三分钟内完成派工。

2) 现场查勘

乙方电话中心“95544”接到甲方报案后，乙方查勘人员将在 3 分钟内联系客户，若遇重特大事故，查勘人员逐级上报，应急机制立即启动，5 分钟内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资金准备，全国各省市主要城市主城区范围

30 分钟内派应急小组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参与事故处理，包括现场处置、配合施救、资料收集等。未按承诺时效到达补偿被保险人 200 元\每案。
注：非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服务时效超时的除外。

3) 受理赔付

案件查勘完毕后，乙方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受理工作，协助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上门收取索赔资料。甲方需提供（如有）：保险单正本、提单正本、发票正本、订货单、运输协议、装箱单/磅码单正本、检验报告及反映货损货差程度的照片、货损货差证明等甲方需要的资料。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单证后，应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并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尽快定责、定损。乙方就赔偿金问题一经与甲方达成协议后，应在 5 天内赔付，不得拖延。

4) 核定保额

乙方根据运单金额进行保额核定，保险金额低于运单金额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运单金额的比例计算赔偿；小额案件（1 万元（含）以下）审核时间为 1 个工作日；超过 1 万元的案件审核时间为 2 个工作日。

（三）重大案件应急预付保障服务

针对估损金额超过 50 万（含）元以上的案件，乙方成立重大案件理赔服务小组，积极有效地与甲方对接和沟通，最大程度予以提供通融、协商、预付赔款、快赔等服务。对于在案情相对清楚而又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导致尚不能结案的情况下，乙方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但确认属于赔付范围的，按估损金额的 50% 进行预先赔付（最高可到 80%）。乙方承诺当预付资料齐全、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在以下时间完成赔款预付：

赔款金额(人民币)	预付时间(工作日)
-----------	-----------

100 万元 (含) 以下	1 日
超过 100 万元	2 日

(四) 其他事项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损失的，被保险人/投保人应保证不放弃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的索赔权益。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在收到权益转让书后 10 天内先行把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后保险人向承运人或第三者追责，被保险人/投保人应协助保险人追偿。

十八、保密义务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理赔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存储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 提供给与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或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3. 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合同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永久有效。

十九、其它事项

1、协议各方应遵守协议条款的有关规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各方对具体标的承保时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填写的投保单、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单均是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终止条款：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期限内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3、司法管辖：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4、本协议经过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附件

附件一：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综合险）

附件二：附加条款

附件三：投保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以下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储存、运输保险项目】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月15日



乙方：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月15日



附件一：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安诚财险)(备-货物运输保险)【2020】(主)028号

总则

第一条 为使保险货物在水路、铁路、公路和联运运输中，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补偿。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负赔偿责任。

(一) 基本险：

1. 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2. 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3.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4.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5.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而造成货物的散失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二) 综合险：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1. 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2. 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3. 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4.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除外责任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战争或军事行动；
2. 核事件或核爆炸；

3.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以及由于包装不善；
4.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5. 全程是公路货物运输的，盗窃和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6.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责任起迄

第四条 保险责任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十五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价值为货物的实际价值，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保险费率，一次交清应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及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1. 保险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货票；

2. 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3.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一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物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货物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按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二条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货物的实际价值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物的实际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十四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应当实事求是，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提交仲裁机关或法院处理。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件二：

附加条款

1、货物变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包括变质）以及被保险人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 (1) 运输工具本身发生故障，导致冷藏设备无法正常工作；
- (2) 冷藏机器或隔温设备损坏。

但是，本保险对于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未存放在有冷藏设备的仓库或运输工具中，或辅助运输工具没有隔温设备所致的货物变质不予赔偿。

主险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错误或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信息而解除。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主险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场所无法履行保单和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和条件而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烟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盗窃、整件提货不着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运输过程被保险货物因遭受盗窃、整件提货不着引致的损失赔偿责任。

6、临时仓储扩展条款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因受到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卸、转载而需要在非目的地临时仓储的期间内，因遭受火灾、爆炸所造成的直接货物损失，本保单负责赔偿责任，但该临时仓储须满足以下条件：

(1)、保证临时仓储地点是室内仓库、消防验收合格、参保货物与其他易燃易爆等危险货物分开存放，且该仓库配备专人 24 小时进行看管监查；

(2)、每次临时仓储的储存期限不超 120 天，如超过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保险人报备，不再另行计收保费。

7、冷藏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冷藏机器或隔温设备损坏并连续停止工作达二十四小时以上而致保险标的解冻融化后腐烂造成的损失。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